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0樓VIP水晶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末期股息1.5港仙及特別股息2.0港仙。
3. (a) (i) 重選李舒野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廖啟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5第(i)或(i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員工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且批准應受到相應的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5而言：

(1)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6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6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且上述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7. 「動議待決議案5和6通過後，擴大決議案5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6所指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舒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根據上市規則，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urace.com）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惡劣天氣安排

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以後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期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大會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應當小心謹慎。

8.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